附件7

**交警执法办案及装备购置专项经费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项目概况
2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我单位属于江永县公安局下属二级机构，主要是维护县交通秩序、保障交通畅通以及交通执法、交通设备采购及管理 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2024年度执法办案及装备购置（含整治工作经费、非税返回经费、两站两员经费）592.77万元，其中县级资金464.64万元，省级资金128.13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.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安排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592.77万已全部拨付到位，主要用于执法办案，装备购置。

1. 项目资金（只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项目实施时，一是填写《江永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》上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；二是根据《江永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核算项目资金，并按照《江永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江永县政府采购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办法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一是各项目严格执行单位财务制度、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。二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进度支付；三是项目资金严格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；四是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，项目所有支出必须有详细明细，因客观原因无明细的附说明，支出由专人管理；五是项目资金无截留、挪用、违规抵扣等现象。

自财政下拨款项后，我单位领导和经办人员严格落实专款专用的规定，实行逐级报批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各项费用的范围和支出，把钱用在刀刃上，扎扎实实做好农经工作。

1.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2.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单位采购交通设备和装备严格按照先申报后采购原则，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报告，办理采购手续，采购设备验收入库，专人管理。
3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4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